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主要交易

- (1) 河南心連心募集最高人民幣 10 億元；
- (2) 視作出售河南心連心的股權；及
- (3) 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1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股東臨時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臨時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臨時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臨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19年8月19日上午9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7
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5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事項及建議投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信」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臨時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9年8月21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之股東臨時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投資事項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o Power」	指	Go Power 投資事項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 12.74%的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透過信托持有Go Power 剩餘87.26%的股權，合計有1,463位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信託協議，閻女士不可撤銷地獲授絕對酌情權，可行使投票權及Go Power的日常管理權

釋義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由劉興旭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先生、閔女士、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投資事項」	指	包括(i)寧波元年人民幣73,520,000元、(ii)銅陵市靈通人民幣160,000,000元、(iii)廈門寶達潤人民幣100,000,000元、(iv)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人民幣200,000,000元、(v)上海金浦國調人民幣100,000,000元、(vi)上海心熾人民幣31,640,000元、(vii)上海心媛人民幣21,640,000元、(viii)上海心箏人民幣65,200,000元、(ix)上海心祖人民幣38,000,000元、(x)珠海橫琴人民幣10,000,000元及(xi)建信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對河南心連心的建議投資

釋義

「投資協議」	指	(i) 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與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上海心祖及珠海橫琴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協議；及(ii) 本公司、河南心連心及建信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協議統稱，各自為一份「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上海心祖、珠海橫琴及建信的統稱，及各自為一位「投資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建信於2019年6月11日就建議投資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劉先生」	指	劉興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慶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閔女士」	指	閔蘊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寧波元年」	指	寧波元年合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義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42%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透過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剩餘 58% 的股權，合計有七位受益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張先生）。根據信託協議，劉先生不可撤銷地獲授絕對酌情權，可行使投票權及 Pioneer Top 的日常管理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期投資」	指	由寧波元年及其他五名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向河南心連心投資合共人民幣 600,000,000 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
「建議投資」	指	建信根據備忘錄建議認購河南心連心 50,000,000 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金浦國調」	指	上海金浦國調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	指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心熾」	指	上海心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義

「上海心媛」	指	上海心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心箏」	指	上海心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心祖」	指	上海心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銅陵市靈通」	指	銅陵市靈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寶達潤」	指	廈門寶達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珠海橫琴」	指	珠海橫琴仁禾天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00 = 1.13港元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主席)

張慶金先生

閔蘊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嘉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李生校先生

王為仁先生

李紅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主要交易

- (1) 河南心連心募集最高人民幣10億元；及
- (2) 視作出售河南心連心的股權

序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10名投資者各自簽署投資協議，及與建信簽署備忘錄，如果繼續執行直至完成，將為河南心連心募集人民幣10億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由本公司持有 87.86% 的股權，剩餘 12.14% 由六位其他股東持有，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投資協議（包括與建信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簽署的一份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將攤薄至 76.27%。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有關投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投資事項的建議；(iii) 一份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意見書；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投資協議

- 日期：
- (i) 2019 年 6 月 11 日（就建信之外的投資者而言）
 - (ii) 2019 年 7 月 22 日（就建信而言）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與以下各方：(i) 寧波元年，(ii) 銅陵市靈通，(iii) 廈門寶達潤，(iv)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v) 上海金浦國調，(vi) 上海心熾，(vii) 上海心媛，(viii) 上海心箏，(ix) 上海心祖，(x) 珠海橫琴，及 (xi) 建信。
- 代價：
- 根據與以下各方的投資協議：
- a. 寧波元年，寧波元年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 18,38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73,520,000 元（約 83,077,600 港元）。
 - b. 銅陵市靈通，銅陵市靈通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 40,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160,000,000 元（約 180,800,000 港元）。
 - c. 廈門寶達潤，廈門寶達潤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 25,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0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 d.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城市發展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
- e. 上海金浦國調，上海金浦國調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2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000,000港元)。
- f. 上海心熾，上海心熾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7,9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1,640,000元(約35,753,200港元)。
- g. 上海心媛，上海心媛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5,4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1,640,000元(約24,453,200港元)。
- h. 上海心箏，上海心箏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16,3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5,200,000元(約73,676,000港元)。
- i. 上海心祖，上海心祖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9,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42,940,000港元)。
- j. 珠海橫琴，珠海橫琴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2,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00,000港元)。
- k. 建信，建信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投資協議完成前），河南心連心的股本為人民幣1,646,355,000元（約1,860,381,150港元），已發行總股數為1,646,355,000股，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
本公司	87.86%
河南心連心的其他 六位股東(附註)	12.14%
合計	100%

附註：包括寧波元年，其持有河南心連心約2.46%的股權

於投資協議完成時，河南心連心將募集最高人民幣10億元，而其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96,355,000元（約2,142,881,000港元），總股數將增加至1,896,355,000股。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其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股東	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
本公司	76.27%
寧波元年	3.10%
銅陵市靈通	2.11%
廈門寶達潤	1.32%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	2.64%
上海金浦國調	1.32%
上海心熾	0.42%
上海心媛	0.28%
上海心箏	0.86%
上海心祖	0.50%
珠海橫琴	0.13%
建信	2.64%
河南心連心的其他現有股東 (不包括本公司及寧波元年)	8.41%
合計	100%

董事會函件

於投資事項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投資事項的條件：

每個投資者(不包括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及上海心祖)須於下列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由各個投資者以其他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代價，及對於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及上海心祖，其各自須於下文條件(1)獲滿足或由各個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代價：

- (1) (就與建信之外的投資者簽署的投資協議而言)董事會及河南心連心的股東已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就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及河南心連心已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河南心連心在商業、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沒有重大不利變動；及河南心連心及本公司(作為河南心連心的控股公司)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有效；及
- (4) 河南心連心的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已簽署(i)僱傭協議，期限不少於5年；及(ii)與河南心連心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不競爭協議(包括限制該等人士在終止僱傭後兩年內與河南心連心或其附屬公司競爭的保密協議或競爭限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外，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投資者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該投資者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根據投資協議支付各自代價後進行（視具體情況而定），而河南心連心已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其記錄。

任何一份投資協議的完成並不以完成其他投資協議為條件，但預期該等投資協議可於同一時間完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投資協議日期後30日（對於建信）或90日（對於其他投資者）內未獲達成或豁免（視具體情況而定），投資協議可由(i)協議各方；或(ii)有關投資者終止。

每個投資者須支付的代價為該投資者將認購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的價格人民幣4.00元，乃經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計及：

- 前期投資的條款，包括經參照2018年河南心連心歸屬擁有人的純利約人民幣665,671,000元（未經審核）的商定市盈率約11倍。就製造商而言，市盈率乃投資者使用的常用估值比率。倘在此情況下市盈率為約11倍，則意味著估值乃2018年河南心連心盈利的約11倍，而本公司的市盈率（詳情如下所列）大幅降低；及

董事會函件

- 從事肥料行業的可比較公司(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四家公司及於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五家公司)的市盈率截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市盈率 ^(附註)
<i>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i>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00297)	12.1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03983)	7.0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01702)	10.7
世紀陽光集團(0509)	4.6
<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i>	
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02.SZ)	17.4
山東華魯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26.SH)	7.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422.SZ)	10.2
史丹利農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588.SZ)	27.7
安徽省司爾特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538.SZ)	11.7

附註：市盈率參照2018年歸屬於擁有人的純利。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本公司已考慮其所從事的行業(化肥及相關產品)、市值(於2019年6月11日(為投資協議(與建信簽署的協議除外)的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市值至少人民幣10億元)、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財政年度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淨利潤至少人民幣1億元)及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財政年度末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資產淨值至少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將上述公司視作適當的可資比較公司。

發行價人民幣4.0元被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經計及現行市盈率約11倍接近於香港上市的肥料製造商市盈率的上端(介乎4.6倍至12.1倍)，且處於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介乎7.3倍至27.7倍)，亦高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

經參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前期投資的投資協議及投資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本公司按經參考其2017年歸屬擁有人的純利的市盈率約8.50倍及經參考其2018年歸屬擁有人的純利的市盈率約3.7倍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參考，河南心連心的每股認購價也高於投資者在前期投資中認購的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人民幣3.00元的價格。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向七名投資者（即其最終擁有人／控制股東並不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的該等投資者）：

- (a) 於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結束的每個財政年度，除非河南心連心的全體股東另行一致同意，河南心連心同意宣派其可分配利潤不少於10%作為現金股息；
- (b) 自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 轉讓其在河南心連心的股份或權益；(ii) 使用該等股份或權益為外部其他方提供擔保；(iii) 向任何第三方質押該等股份或權益；或(iv) 為任何第三方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其他權利；
- (c) 自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 將其在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權質押予任何第三方；或(ii) 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權利；
- (d) 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河南心連心不得將其所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鑒於本期投資的發行價（每股人民幣4.0元）高於前期投資（每股人民幣3.0元），但投資協議中的承諾及限制與前期投資相同，董事認為，就投資事項而言該等承諾及限制乃公平合理，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與建信的投資協議，建信有權（但仍作為河南心連心的股東）委任一位河南心連心的監事。

投資事項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現金狀況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億元。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能夠合計籌集人民幣10億元。根據董事會的估計，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億元（投資事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較約人民幣49億元增加約20.4%。

董事會函件

現金頭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6億元。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能夠合計籌集人民幣10億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假設投資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人民幣13億元，較約人民幣3.46億元增加約288.9%。

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1.947億元及人民幣6.553億元。投資事項(倘完成)預計不會在不久將來顯著改變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基礎。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將攤薄至76.27%。因此，河南心連心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不會因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投資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

河南心連心擬將投資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歸還貸款、投資生產基地、生產線技術改造和經營資金，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預期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使用期限*
在江蘇省九江基地建設二期 生產線，詳情見下文第17頁	200,000,000	2019年8月至12月
河南基地生產設施升級	200,000,000	2019年8月至12月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0,000	2019年9月至10月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公用 事業、購買煤和鉀肥等原材料	200,000,000	2019年8月至12月

*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估計，並可能根據情況需要進行變更。

董事會函件

河南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南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02,204 (約567,491,000港元)	809,248 (約914,450,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439,629 (約496,781,000港元)	700,851 (約791,962,000港元)
資產淨值	4,104,515 (約4,638,102,000港元)	4,795,180 (約5,418,553,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河南心連心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億元。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糠醇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頭尿素生產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控股87.86%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貿易。

董事會函件

在11名投資者中，七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即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珠海橫琴及建信，其最終擁有人／控制股東均不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廈門寶達潤是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管理及全資擁有的合營企業。建信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浦城市發展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上海金浦國調為一間合營企業，由上海金浦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及上海塚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67%）。寧波元年是與 Xu Zhenhua 與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 Huang Yu（持有31.15%）管理的合營企業。珠海橫琴是由深圳市前海仁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 Liu Lanying（持有58%）管理的合營企業。銅陵市靈通最終由 Xie Tongbao 擁有。每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建信主要從事債權轉股權業務、相關集資及就債權轉股權發行金融工具。銅陵市靈通主要從事柴油及液化天然氣的批發及零售，並且是河南心連心的長期客戶。其他投資者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權投資等業務。

剩餘四名投資者為上海心祖、上海心熾、上海心媛及上海心箏，彼等均為新成立的與投資事項有關的相對較新的伙伴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這四名投資者的最終股權擁有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僱員，而：

- 就上海心祖而言，劉先生、閔女士及張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持有上海心祖約10.53%、6.32%及5.26%的股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八名董事合計持有上海心祖的約58.32%股權及剩餘19.58%股權由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上海心祖的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持有約15.79%股權；
- 就上海心熾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名董事合計持有上海心熾的約9.73%股權及剩餘90.27%股權由本集團32名僱員持有。上海心熾的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持有約6.70%股權；
- 就上海心媛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合計持有上海心媛約9.24%的股權及剩餘90.76%股權由本集團24名僱員持有。上海心媛的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持有約14.79%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 就上海心箏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四名董事合計持有上海心箏約15.83%的股權及剩餘84.17%股權由本集團45名僱員持有。上海心箏的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持有約12.33%股權。

除劉先生直接持有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Pioneer Top持有413,007,999股股份，以及閆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及透過Go Power持有276,465,000股股份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四名投資者的股權擁有人概無(i)個別持有該等投資者30%或以上的股權；或(ii)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建信而言，其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持股11.9%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建信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如下所述：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方式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控制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簽署投資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繼2018年11月完成前期投資後，本集團已開始在九江基地建設二期生產線，其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合成氨、520,000噸尿素和400,000噸二甲醚，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於本通函日期，前期投資的所得款項被本集團使用完畢。此外，誠如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底其過時的尿素生產線關閉後，在河南化工園區建立新的先進煤氣化生產線，以生產尿素。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可用於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此外，投資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向本集團引入新投資者作為策略投資者，及為本集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員工創造長期利益。另一方面，本公司並未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原因是(i)股票市場持續波動，及(ii)本公司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相對較低，並且董事認為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並不理想，因為(i)與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5月31日的計息債務總額相比，如此龐大的借貸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約20%，並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ii)該等借貸的條款(包括利率)(如有)可能對本集團不利及／或成本過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股權由87.86%攤薄至可能最低76.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最高百分比率(假設全部投資協議完成)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投資協議，該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與一位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標準，因此該投資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四名投資者的股權擁有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即鑒於劉先生、閆女士及張先生)及其他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如上所述，該等董事概無個別控制作為投資者參與的相關投資工具的30%或以上，因此該等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鑒於劉先生、閆女士及張先生持有上海心祖的該等利益，以及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的看法，彼等各自均同意自願棄權，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Pioneer Top與GoPower)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他們擁有股權的與上海心祖所簽署投資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於本通函日期，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690,372,9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8.92%。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劉興旭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20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1至43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方式訂立；及(ii)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投資協議的完成受若干條款達成所規限，因此投資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鑒於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亦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謹啟

2019年7月31日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1) 河南心連心募集最高人民幣10億元；及
- (2) 視作出售河南心連心的股權

吾等向股東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有意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的其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建議，吾等認為，(i)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方式訂立；及(ii)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興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紅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31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事項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已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1) 河南心連心募集最高人民幣10億元；及
- (2) 視作出售河南心連心的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涉及以下各項的主要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河南心連心募集最高人民幣10億元；及(ii) 視作出售河南心連心的股權（「該交易」）。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6月11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10名投資者各自簽署投資協議，及與建信簽署備忘錄，如果繼續執行直至完成，將為河南心連心募集人民幣10億元。

於2019年7月22日， 貴公司及河南心連心與建信簽署投資協議。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由 貴公司持有 87.86% 的股權，剩餘 12.14% 由六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投資協議(包括與建信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簽署的投資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將攤薄至 76.27%。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的股權由約 87.86% 攤薄至約 76.27%，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將構成 貴公司的視作出售。

由於最高百分比率(假設全部投資協議完成)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投資協議，該視作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下文「5.1 投資者資料」一節所述，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構成 貴公司與一位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的標準，因此該投資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四名投資者的部分股權擁有人包括 貴公司董事(即劉先生、閆女士及張先生)及其他人士(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概無個別控制作為投資者參與的相關投資工具的 30% 或以上，因此該等投資者並非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鑒於劉先生、閆女士及張先生於上海心祖持有該等利益，以及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的看法，彼等各自均同意自願棄權，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 Pioneer Top 與 Go Power)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彼等擁有股權的與上海心祖所簽署相關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為 690,372,999 股，佔 貴公司股份總數約 58.92%。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組成，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涉及以下方面的意見：(i) 與建信的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ii) 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涉及以下方面的獨立意見：(i)與建信的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ii)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通函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鑒於吾等受聘就該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屬市場水平，並不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之基礎

在形成吾等的意見方面，吾等已審閱(i)投資協議及備忘錄；(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報**」)；(iv)河南心連心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河南心連心2018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v)通函；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形成意見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得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方面，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糠醇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頭尿素生產商之一。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營業績摘要(摘錄自2018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94,676	7,561,547
毛利	2,239,431	1,586,950
年度純利	655,314	423,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151	341,270
負債淨額	7,965,630	7,564,997
資本和負債淨額	11,841,691	10,603,879
資產淨值	4,912,799	3,649,954
資本負債比率	67.3%	71.3%

資料來源: 2018年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92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億元增長約21.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複合肥、二甲醚及三聚氰胺的銷量增加，以及尿素、複合肥及三聚氰胺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655,3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23,500,000元增長約5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尿素毛利率增加，以及貴集團在三聚氰胺及二甲醚生產線投產後優化產品組合的靈活性。該增加被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5,100,000元、人民幣81,100,000元、人民幣39,500,000元及人民幣60,6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46,200,000元及人民幣341,3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營運及盈利能力的改善；及(ii)2018年11月前期投資(定義見下文)籌集的資金。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90%以下。資本負債比率是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和負債淨額的總和。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7.3%及71.3%。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約人民幣3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9億元(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而負債淨額則由約人民幣7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0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128億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36.5億元增長約34.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上所述理由。

1.3 貴集團的前景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計劃在2018年年底過時的尿素生產線關閉後，在河南化工園區建立新的先進煤氣化生產線，用於生產尿素。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計劃推動低成本和產品差異化戰略的實施，以繼續提高貴集團高效肥的銷售量，從而提升貴集團化肥產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新投產的新疆三聚氰胺二期生產線和煤礦，會使貴集團新疆基地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隨著 貴集團江西基地一期複合肥項目的落實， 貴集團已初步實現全國佈局，為公司進一步做強做大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為促進糠醇業務的發展，於2018年第四季度 貴集團單獨設立河南氫力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和銷售糠醇產品。同時增資收購了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糠醛和生物質發電等。有關收購於2018年12月29日完成後， 貴集團實現了糠醛、糠醇和生物質發電的產業鏈運營，使 貴集團在新的領域形成市場競爭力。

吾等注意到，於2018年11月前期投資完成後， 貴集團已開始在九江基地建設二期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合成氨、520,000噸尿素和400,000噸二甲醚，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

2018年11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通過股權集資（「前期投資」）籌集了人民幣600,000,000元，並引入了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元年等戰略股東，旨在努力擴大其籌資機會並降低 貴集團的負債率。管理層表示，所得款項的約48.3%、38.3%及13.4%，分別約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229,900,000元及人民幣80,300,000元，分別用於九江投資，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悉數動用前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考慮到(i)如上所述， 貴集團所述策略是繼續擴大其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更好地管理其流動資金及債務狀況；(ii)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尤其是現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及(iii)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計劃，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投資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通過堅持 貴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達致上述目標。

2. 河南心連心集團背景資料

2.1 河南心連心集團主要業務

河南心連心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87.86%的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646,355,000元。

2.2 河南心連心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河南心連心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若干主要財務資料的摘要(摘錄自河南心連心2018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下摘錄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純利	809,248	502,204
稅後純利	700,851	439,629
資產淨值	4,795,180	4,104,515

資料來源：河南心連心2018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700,851,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9,629,000元增長約59.4%，此乃由於三聚氰胺和二甲醚產品開始生產後尿素毛利率提高和產品結構靈活改善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河南心連心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億元增長約16.8%。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和非流動資產增加。

2.3 河南心連心集團未來計劃

管理層表示，河南心連心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並提高高效肥銷售比例，以進一步提高化肥產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以及化工產品的盈利能力。河南心連心集團將憑藉其在煤氣化方面的生產優勢，進一步擴大其煤化工產品的供應，這使河南心連心集團能夠根據化肥和化工產品的利潤率靈活調整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它的盈利能力和抵禦風險的能力。

繼前期投資完成後，河南心連心集團已開始在九江基地建設二期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合成氨、520,000噸尿素和400,000噸二甲醚，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

此外，河南化工園區正在建設一條新的先進煤氣化生產線，以替代 貴集團在河南的第一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300,000噸尿素和100,000噸甲醇）。新的先進煤氣化生產線將於2020年初投產。

3.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河南心連心集團已開始在九江基地建設二期生產線及 貴集團已使用前期投資的所得款項，河南心連心有意將投資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付債務、其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及生產線改進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列如下：

擬訂用途	預計金額* (人民幣元)	估計使用期間*
建設江蘇省九江基地二期生產線	200,000,000	2019年8月至12月
升級河南基地生產設施	200,000,000	2019年8月至12月
償付銀行貸款	400,000,000	2019年9月至10月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 公用事業費用、購買原材料 (如煤及鉀)	200,000,000	2019年8月至12月

* 該等資料乃是 貴公司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估計，並可能根據情況需要予以更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

- (i) 貴集團所述策略，如上文「1.3 貴集團前景」一段所述；
- (ii) 貴集團(包括河南心連心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計劃；
- (iii) 投資事項的目的是引入資本支持現有及新增項目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從而刺激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 (iv)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特別是現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上文「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 (v) 股份於過去11個月的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如下文「6.1 過往股價與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代價之對比」一段所述；
- (vi) 香港股市在持續中的中美貿易爭端和日益嚴重的地緣政治挑戰中變得低迷，反過來又對 貴公司的股價造成壓力，如下文「6.2 過往股價表現與恆生指數之對比」一段所述；
- (vii) 現時股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如下文「6.1 過往股價與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代價之對比」一段所述，這限制了 貴集團通過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
- (viii) 投資事項將擴大 貴集團的投資者基數，此乃 貴集團集資的額外途徑；及
- (ix) 該交易將對 貴公司產生至高11.59%的攤薄影響，但不會影響 貴公司作為河南心連心的控股股東的地位，

管理層認為及吾等認同投資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下文概述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

日期： (i) 2019年6月11日(就建信之外的投資者而言)
(ii) 2019年7月22日(就建信而言)

訂約方： 貴公司及河南心連心與以下各人士：(i) 寧波元年、(ii) 銅陵市靈通、(iii) 廈門寶達潤、(iv)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v) 上海金浦國調、(vi) 上海心熾、(vii) 上海心媛、(viii) 上海心箏、(ix) 上海心祖、(x) 珠海橫琴及(xi) 建信。

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

投資者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應付投資 事項的代價		投資事項中 將予認購的 河南心連心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港元	
寧波元年	獨立第三方	73,520,000	83,077,600	18,380,000
銅陵市靈通	獨立第三方	160,000,000	180,800,000	40,000,000
廈門寶達潤	獨立第三方	100,000,000	113,000,000	25,000,000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	獨立第三方	200,000,000	226,000,000	50,000,000
上海金浦國調	獨立第三方	100,000,000	113,000,000	25,000,000
珠海橫琴	獨立第三方	10,000,000	11,300,000	2,500,000
<i>小計</i>		<i>643,520,000</i>	<i>727,177,600</i>	<i>160,880,000</i>
建信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00,000,000	226,000,000	50,000,000
上海心熾	附註	31,640,000	35,753,200	7,910,000
上海心媛	附註	21,640,000	24,453,200	5,410,000
上海心箏	附註	65,200,000	73,676,000	16,300,000
上海心祖	附註	38,000,000	42,940,000	9,500,000
<i>小計</i>		<i>356,480,000</i>	<i>402,822,400</i>	<i>89,120,000</i>
合計		<u>1,000,000,000</u>	<u>1,130,000,000</u>	<u>250,00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的最終股權擁有人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雇員，及就上海心祖而言，包括劉先生、閻女士及張先生(均為董事)。除劉先生直接持有600,000股股份及透過Pioneer Top持有413,007,999股股份以及閻女士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及透過Go Power持有276,465,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的股權擁有人並無(i)個別持有該等投資者的30%或以上；或(ii)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投資事項的條件： 每名投資者(不包括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及上海心祖)須於下列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由各名投資者以其他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代價，及對於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及上海心祖，其各自須於下文條件(1)獲滿足或由各名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代價：

- (1) (就與建信之外的投資者簽署的投資協議而言)董事會、 貴公司股東及河南心連心已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就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而言)董事會及河南心連心已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河南心連心在商業、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沒有重大不利變動；及河南心連心及 貴公司(作為河南心連心的控股公司)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有效；及
- (4) 河南心連心的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已簽署(i)僱用協議，期限不少於5年；及(ii)與河南心連心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不競爭協議(包括限制該等人士在終止僱用後兩年內與河南心連心或其附屬公司競爭的保密協議或競爭限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外，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投資者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該投資者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根據投資協議支付各自代價後落實，且河南心連心已在當地工商局更新記錄。

任何一份投資協議的完成並不以完成其他投資協議為條件，但預期該等投資協議可於同一時間完成。

終止： 投資協議可由(i)協議各方共同終止；或(ii)有關投資者終止，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投資協議日期後30日(對於建信)或90日(對於其他投資者)內未獲達成或豁免。

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 貴公司已向七名投資者(即其最終擁有人／控制股東並不包括 貴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的該等投資者)承諾：

- (a) 於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末，除非河南心連心的全體股東另行一致同意，河南心連心同意宣派其可分配利潤不少於10%以作為現金股息；
- (b) 自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i)轉讓其在河南心連心的股份或權益；(ii)使用該等股份或權益為外部其他方提供擔保；(iii)向任何第三方質押該等股份或權益；或(iv)為任何第三方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其他權利；
- (c) 自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i)將其在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權質押予任何第三方；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權利；
- (d) 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河南心連心不得將其所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當前投資事項的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4.0元)高於前期投資(每股人民幣3.0元)，但於投資協議內的承諾及限制與前期投資相同，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及限制在投資事項範圍內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與建信的投資協議，建信有權(於其仍作為河南心連心的股東時)委任一位監事以監督河南心連心。

4.1.1 部份總結

鑒於每項投資事項的金額，吾等認為投資者施加上述條件以保護其利益及河南心連心提供此類條件以彰顯管理層對河南心連心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信心，實屬正常之舉。

由於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及上海心祖與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雇員有關聯，吾等認為向其他七名投資者提供承諾一事是合理的。此外，吾等認為這是為了激勵投資者投資河南心連心(非上市公司)。考慮到上述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提供承諾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除上述外，投資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對所有11名投資者均相同。換句話說，與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雇員有關聯的四名投資者所享有的條款並不優於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七名投資者所享有的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投資協議及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所載的承諾及限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代價基準

每名投資者所認購的河南心連心股份數目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

每名投資者須支付的代價為河南心連心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4.00元。管理層表示，該價格乃由 貴公司、河南心連心及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其中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 (i) 參照2018年河南心連心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65,671,000元(未經審核), 商定市盈率約11倍; 及(ii) 2018年河南心連心財務表現, 尤其是其盈利能力。

吾等注意到, 河南心連心的每股認購價人民幣4.00元較前期投資項下河南心連心每股認購價人民幣3.00元溢價約33.3%。認購價增加的部分原因是河南心連心集團的盈利能力持續改善,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1億元, 同比增長率約為59.4%。

吾等注意到, 參考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貴公司的價格與盈利比較約為3.7倍(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擁有人應佔純利)。

為評估河南心連心每股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已透過識別在聯交所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即中國(河南心連心所在地和經營地點)境內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方面, 吾等參考河南心連心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列出若干甄選標準, 詳情載列如下:

- (1) 可資比較公司應主要從事尿素、化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及/或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和貿易;
- (2) 可資比較公司於投資協議日期的市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11.3億港元);
- (3) 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的財政年度內的擁有人應佔最新經審核純利超過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1.13億港元); 及
- (4) 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財政年度內的擁有人應佔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11.3億港元)。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 吾等已確定在聯交所上市的4家可資比較公司及在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家可資比較公司。由於河南心連心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貢獻貴集團收入及溢利的90%以上, 吾等亦已將貴公司納入比較。這9家公司與貴公司一起構成可資比較公司組別(「可資比較公司」)。我們認為以下所列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 並足以讓我們就代價的合理性形成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河南心連心的每股認購價乃基於價格與盈利比率(參考2018年擁有人應佔純利)(「**市盈率**」)釐定，吾等已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由於製造業務往往有大量資產，吾等還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市淨率**」)作比較。以下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和市淨率與河南心連心的比較(根據目前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認購價人民幣4.00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市值 (十億港元)	市盈率	市淨率
<i>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i>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00297)	6.3	12.1	0.8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03983)	10.9	7.0	0.6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01702)	1.2	10.7	1.0
世紀陽光集團(0509)	1.1	4.6	0.3
貴公司(1866)	2.2	4.1	0.5
<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i>			
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000902.SZ)*	16.1	17.4	2.2
山東華魯升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600426.SH)*	24.9	7.3	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000422.SZ)*	3.1	10.2	1.4
史丹利農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002588.SZ)*	6.0	27.7	1.2
安徽省司爾特肥業股份 有限公司(002538.SZ)*	4.0	11.7	1.0
河南心連心(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	8.6	11.3	1.6
最高	24.9	27.7	2.2
最低	1.1	4.1	0.3
中間值	5.0	10.5	1.0

* 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而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轉換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1倍至約27.7倍，市淨率介乎約0.3倍至約2.2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目前河南心連心的市盈率及市淨率(i)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範圍內及中值上；及(ii)遠高於 貴公司目前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吾等認為，於該交易下河南心連心股份所釐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4 投資事項對河南心連心的股權影響

於投資協議完成前，河南心連心的股本及股份數目分別為人民幣1,646,355,000元(約1,860,381,150港元)及1,646,355,000股股份。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籌集最多人民幣10億元及其股本及股份數目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896,355,000元(約2,142,881,000港元)及1,896,355,000股股份。

河南心連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河南心連心持股百分比		緊隨投資協議 完成後於河南心連心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千股)		(千股)	
貴公司	1,446,355	87.86	1,446,355	76.27
寧波元年	40,450	2.46	58,380	3.10
銅陵市靈通	-	0	40,000	2.11
廈門寶達潤	-	0	25,000	1.32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	-	0	50,000	2.64
上海金浦國調	-	0	25,000	1.32
上海心熾	-	0	7,910	0.42
上海心媛	-	0	5,410	0.28
上海心箏	-	0	16,300	0.86
上海心祖	-	0	9,500	0.50
珠海橫琴	-	0	2,500	0.13
建信	-	0	50,000	2.64
河南心連心的其他現有股東 (貴公司及寧波元年除外)	159,550	9.68	159,550	8.41
合計	<u>1,646,355</u>	<u>100.00</u>	<u>1,896,355</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投資協議對 貴公司的合計攤薄影響將約為11.59%，這不會影響 貴公司作為河南心連心控股公司的地位。

根據投資者背景(如下文「5.1 投資者資料」一節所載)及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如上文「3.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攤薄影響可予接納，及河南心連心集團潛在營運及財務改善之益處大於 貴集團的股權攤薄影響。

5. 投資者資料

5.1 投資者資料

寧波元年、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珠海橫琴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靈通主要從事柴油及液化天然氣的批發及零售，並且是河南心連心的長期客戶。

建信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持股11.9%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債權轉股權業務、相關集資及就債權轉股權發行金融工具。因此，建信為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如下所述：與建信簽署的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方式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11名投資者中，七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即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珠海橫琴及建信，其最終擁有人／控制股東均不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廈門寶達潤是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管理及全資擁有的合營企業。建信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浦城市發展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上海金浦國調為一間合營企業，由上海金浦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及上海堉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67%)。寧波元年是 Xu Zhenhua 與單一最大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擁有人Huang Yu (持有31.15%)管理的的合營企業。珠海橫琴是由深圳市前海仁禾基金管理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Liu Lanying (持有58%)管理的合營企業。銅陵市靈通最終由Xie Tongbao擁有。每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剩餘四名投資者為上海心祖、上海心熾、上海心媛及上海心箏，彼等均為新成立的與投資事項有關的較新合夥企業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的最終股權擁有人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就以下公司而言：

- 就上海心祖而言，劉先生、閔女士及張先生(均為 貴公司董事)分別持有上海心祖的約10.53%、6.32%及5.26%股權， 貴公司附屬公司八名董事合共持有上海心祖的約58.32%股權及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剩餘19.58%股權。上海心祖的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持有約15.79%股權；
- 就上海心熾而言， 貴公司附屬公司四名董事合共持有上海心熾的約9.73%股權及本集團32名僱員持有餘下90.27%股權。上海心熾的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持有約6.70%股權；
- 就上海心媛而言， 貴公司附屬公司兩名董事合共持有上海心媛的約9.24%股權及 貴集團24名僱員持有剩餘90.76%股權。上海心媛的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持有約14.79%股權；及
- 就上海心箏而言， 貴公司附屬公司四名董事合共持有上海心箏的約15.83%股權及 貴集團45名僱員持有剩餘84.17%股權。上海心箏的單一最大股權擁有人持有約12.33%股權。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這四名投資者未來可予進行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管理和商業諮詢、市場研究、信息技術開發和服務以及電子商務

除劉先生(直接持有 貴公司600,000股股份及透過Pioneer Top持有413,007,999股股份)和閔女士(直接持有3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及透過Go Power持有276,465,000股股份)外，於最新實際可行日期，這四名投資者的股權擁有人概無(i)單獨持有該等投資者的30%或以上權益；或(ii)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5.2 部分總結

管理層表示，除了銅陵市靈通之外，其他七名投資者均具有金融業經驗，具備淵博股權投資知識和於同行金融機構中擁有廣泛人脈。

另一方面，管理層表示，銅陵市靈通是河南心連心的下游客戶，並與河南心連心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該交易可能會改善銅陵市靈通與河南心連心之間的業務關係，使 貴集團能夠進一步探索潛在的下游市場機會。

考慮到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 貴集團(包括河南心連心集團)可能受益於此類投資者帶來的不斷擴大和更加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包括河南心連心集團)業務的發展。

至於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管理層投資者**」)在內的其餘四名投資者，其投資反映其對 貴集團(包括河南心連心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投資事項的執行將進一步使管理層投資者與 貴集團(包括河南心連心集團)之間的利益相一致，這將激勵管理層投資者爭取 貴集團(包括河南心連心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長期增長。

建信是中國建設銀行的營運單位，而中國建設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4,906億港元。通過建信作出的投資事項，河南心連心的股東基數將因有關機構股東連同戰略投資者(如前期投資下的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元年)的加入進一步加強及提高。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投資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成交量

6.1 過往股價與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代價之對比

由於河南心連心未上市及 貴公司為其控股公司，吾等將投資事項項下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的代價與每股收市價進行比較，以評估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計及自2018年7月31日(即訂立前期投資認購協議之日)起直至訂立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下圖列示回顧期間每股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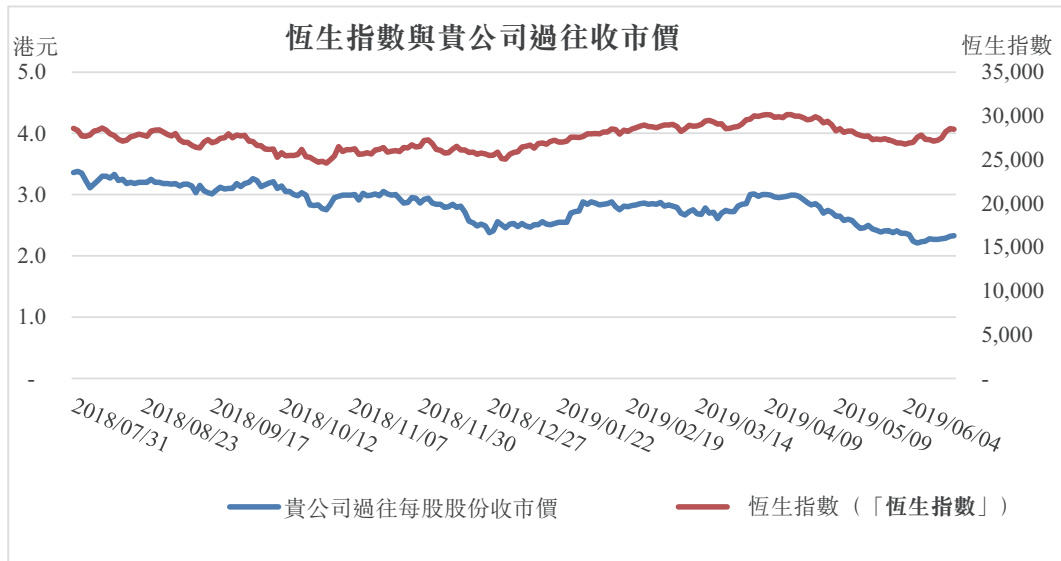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2.21港元(2019年6月10日錄得的每股最低收市價)與3.01港元(2019年9月17日錄得的每股最高收市價)之間。於相同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約為409,66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

另注意到，股份成交價低於：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9元(約4.73港元)；及
- (ii) 於該交易下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代價人民幣4.00元(約4.52港元)。

6.2 過往股價表現與恆生指數之對比

下圖列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表現與恆生指數之對比：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的價格波動一般與恆生指數的波動一致。由於受美國穩定利率以及中美貿易談判的發展的影響，恆生指數在2018年下半年繼續持續波動並呈下降趨勢，並在2019年初出現反彈。它於2019年1月3日創下年內最低水平25,064.36點，而於2019年4月9日達到最高水平30,157.49點。

吾等亦注意到，在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和日益嚴重的地緣政治挑戰中，香港股市轉為低迷，這反過來又對 貴公司的股價造成壓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a) 於該交易下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代價人民幣4.00元(約4.52港幣)(i) 高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的過往股份收市價；及(ii) 接近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9元(約4.73港幣)；(b) 鑒於(i) 股票市場持續波動；(ii) 貴公司股票的交易量相對較低；(iii) 如果發行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則不具吸引力且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未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配售、公開發售、供股；及(c) 債務融資不可行，理由是(i)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其資產負債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控制在90%以下；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7.3%及71.3%；(ii)根據貴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擔保借款(如有)之條款及／或利率可能對貴集團而言並不有利及／或成本較高。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與貴公司相比，通過河南心連心進行的股權集資是最適當的方式。

7. 該交易對河南心連心及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

現金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億元。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能夠籌集人民幣10億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假設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投資協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人民幣13億元，較約人民幣3億元增長約288.9%。

視作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於投資協議及備忘錄完成後，貴公司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將攤薄至76.27%。因此，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繼續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貴集團不會因該交易累積任何收益或虧損。

營運資金

如通函附錄一內「2. 營運資金」一段所述，注意到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計及貴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目前貴集團獲授的可用銀行融資)後，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應注意到，以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意味著在完成後的貴集團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與建信的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ii)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31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該等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lx.com.hk>)。

2. 營運資金

於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投資事項的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作出審慎仔細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3. 債務

於2019年5月31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下文概述的未償還的債務:

銀行借款: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7億元以定期存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方擔保。
- (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03億元由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下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且無擔保。
- (iii)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9億元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方擔保,且無抵押。
- (i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90億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來自附屬公司層級關連人士的借款:

借款約人民幣11,500萬元來自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公司債券:

約人民幣7億元的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9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已生效、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債務（業務賬單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中國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技術過時、成本高且無法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企業將被淘汰。受益於市場上的參與者較少，中國尿素的供需逐漸達到平衡，從而穩定了尿素的價格。鑒於預計國家環保政策將非常嚴格（即使不會更加嚴格），本集團預計未來行業內將有更多過時的產能被淘汰，而尿素行業將進一步集中。

鑒於行業內的該等因素，本集團因此採用低成本及產品差異化策略，旨在優化及多元化其生產線，以較低成本提供更多產品組合。所有措施均為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加強風險管理，以及更加適應行業變革。在上述行業整合的背景下，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增加高效肥料銷售及提升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盈利能力調整產品組合的能力，與2017年相比，2018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增長約54.7%。

就三聚氰胺、煤炭及復合肥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成功可以體現在新建三聚氰胺二期生產線、新疆煤礦以及本集團江西一期復合肥項目的建設和順利運營。該等項目不僅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還擴大本集團的生產範圍，為改善運營效率提供更好的基礎。

就糠醇業務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第四季成立河南氫能源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糠醇。該業務由河南心連心的糠醇業務部門開展。同期，本公司收購了河南合力能源有限公司的絕大多數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糠醛和生物質發電。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為糠醛、糠醇及生物質發電建立垂直整合的價值鏈，為本集團在新市場創造競爭力。

除產品多元化外，本集團仍致力於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並將繼續在產品研發方面分配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化肥產品及化工產品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為利用其先進的煤氣化技術，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底關閉其過時的尿素生產線後，在河南化工園區建立新的先進煤氣化生產線，用於生產尿素。此外，繼2018年11月完成前期投資後，河南心連心已開始在九江基地建設二期生產線，設計年產60萬噸合成氨、52萬噸尿素及40萬噸二甲醚，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河南心連心將利用其在煤氣化方面的生產優勢，進一步擴大其煤化工產品的供應，使河南心連心能夠根據化肥和化工產品的利潤率靈活調整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

從董事會函件中「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投資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及「簽署投資協議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示分析可以看出，董事會函件預期本集團不會因投資事項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投資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其可用於進一步發展與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透過向本集團引入新投資者作為策略投資者，以擴闊其融資渠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按公司法第16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主要執行人員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劉先生	600,000	413,007,999 ⁽¹⁾	413,607,999	35.30%
閻女士	300,000	276,465,000 ⁽²⁾	276,765,000	23.62%
王建源先生	100,000	—	100,000	0.01%
馬通生先生	8,000	—	8,000	0.00%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 該等股份由 Pioneer Top 持有。

(2) 該等股份由 Go Power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Pioneer Top	實益擁有人	413,007,999	35.25%
Go Power	實益擁有人	276,465,000	23.60%
Nitro ⁽¹⁾	實益擁有人	112,640,000	9.61%
春華資本集團 (開曼)一號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112,640,000	9.61%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 Nitro 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春華資本集團（開曼）一號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除劉先生、閔女士及張先生於本公司和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祖訂立的投資協議中擁有利益（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投資協議；
- (ii) 諒解備忘錄；
- (iii) 前期投資的投資協議。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正在應付或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閔女士及張先生於本公司和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祖訂立的投資協議中擁有利益(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浩德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此外，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 14 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0 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1 至 43 頁；
- (f)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g)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梁君慧女士及石慧儀女士。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石女士為執業特許秘書及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郵編 068898)。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0 樓。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轉讓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1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君灣仔港灣道1號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股東臨時大會(「股東臨時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與寧波元年合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寧波元年協議」，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本公司的每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寧波元年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銅陵市靈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銅陵市靈通協議」，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銅陵市靈通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廈門寶達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廈門寶達潤協議**」,其標有「C」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廈門寶達潤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 (4)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金浦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金浦城市發展協議**」,其標有「D」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金浦城市發展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 (5)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金浦國調并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金浦國調協議**」,其標有「E」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金浦國調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 (6)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心熾協議**」,其標有「F」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心熾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 (7)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心媛協議**」,其標有「G」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心媛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 (8)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2日的投資協議(「**上海心箏協議**」,其標有「H」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心箏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 (9)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心祖協議**」,其標有「I」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心祖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珠海橫琴仁禾天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珠海橫琴協議**」,其標有「J」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珠海橫琴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投資協議(「**建信協議**」,其標有「K」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建信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香港, 2019年7月31日

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臨時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臨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19日上午9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臨時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臨時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